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温医保联发〔2020〕3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区分局，各县（市、区）卫健局，经开区社保分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省、市属各公立医院，部队医院：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标准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价格公布工作。

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医保联发〔2020〕26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在杭州省级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制定及调整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独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项目编码25070001202，试行价格为80元/次。

二、降低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包括总抗体）检测和新

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项目价格，调整后的试行价格均为 20 元/次。

三、上述项目按甲类管理，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四、各市要根据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试行价格(元)	支付类别	备 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RNA 提取，扩增，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甲	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25040391800	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包括总抗体）检测	IgG（包括总抗体）。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	甲	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25040391900	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	甲	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